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804、14471、16773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24209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2136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一至四、六所示之物及新臺幣貳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刑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或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一）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欄一第1-2列原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為下列（一）（二）所示竊盜犯行」；第13列原載「現金6萬元」應更正為「1萬7000元」；第19列應補充「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證人即共犯戊○○（另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乙○○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之(一)、(二)、(三)所示之各次行為
02 ，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3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
04 種文書罪。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09年度偵字第24209號）
05 ，與本件起訴被告所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事實，因被告及
06 犯罪事實均相同，為同一案件，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07 得逕予審理判決，附此敘明。

08 (二)被告與共犯戊○○共同參與前揭一之(一)、(二)、(三)所示之犯行
09 ，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共犯
10 戊○○共同所為犯罪事實一之(二)所示犯行，係基於同一竊盜
11 犯意下，於同一地點及接密時間竊取財物，各次行為之獨立
12 性薄弱，時間差距上，亦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3 念，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為包括上一行為，論以一
14 罪即足。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之(三)所示犯行，其變造車牌之
1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三)被告所犯前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09
18 年度中交簡字第2801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不構成累犯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素行尚可，而
20 其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恣意聽從共犯戊○○提議而共
21 犯竊盜行為，不僅對他人財產權之不尊重與侵害，及躲避追
22 查而變造車牌號碼，所為自有不當，當予責罰；暨考量被告
23 擔任竊盜之把風角色，業據被告坦認，亦據證人即共犯戊○○
24 證述屬實（見偵7804號卷第49、123頁），參與程度及犯
25 罪情節相對較輕，及被害人損害程度，佐以其事後未與被害
26 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考量其自述：其國中畢業，目前從事
27 粗工，我老闆做鐵皮屋的，日薪1100元，家中還有阿嬤，我
28 爸爸入監，我媽媽已經和我爸爸離婚，沒有住一起。家中經
29 濟是中低收入戶等語（見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136卷109年11
30 月13日訊問筆錄第4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其犯後
31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其犯罪之期間、手段方式、違反法義務目的與程度、對被告懲戒與教化預期效用及比例原則，就拘役刑部分，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丙○○與共犯戊○○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四、六所示之物，均為其等為事實一之(二)之竊盜犯罪所得，但事後遭其等2人所丟棄，且未返還與被害人，業據證人戊○○坦承在卷（偵7804號卷第50頁），亦為被告所自認之情（見偵7804號卷第126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就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現金，亦為其等竊盜所得款項而屬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此為證人即共犯戊○○供述明確（本院易2136號卷第56頁），亦為被告所不否認（同上卷109年11月13日訊問筆錄第2頁），依據證人戊○○於本院供述其與被告丙○○竊得上開款項後即數錢，其有拿3000元給被告丙○○等情（見本院易2136號卷第52頁），對照被告丙○○供述：當時伊上都沒有錢，才去竊盜，伊吃喝均由該竊取款項支付，事後伊身上扣得300元；那段時間，伊有去外婆家及住在附近的朋友借錢，但都借不到錢等情（見偵7804號卷第56、124-125頁），此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憑（見偵7804號卷第73-77頁），由上，被告丙○○竊盜前，既向他人借款無著，身上又無分文，其方與共犯戊○○共同竊取被害人財物，而事後警方在其身上查得300元，以此推見，應認共犯戊○○前揭所述，似較可採，故被告丙○○於本院供述其未分得3000元，似與前揭事實不合，要難可採。從而，被告既分得竊得如附表編號五所示現金之其中3000元，俟後其花用只剩餘300元，則扣案3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其餘2700元既經花用殆盡，也未繳交還扣押或者償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共犯戊○○事後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承諾將於同年10月30日前給付被害人共6萬元，惟未實際給付予被害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考，此與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立法意旨未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指明。

(三)至於扣案之附表編號七至九所示之物，固為被告與共犯戊○○共同犯上揭一之(二)、(一)所示之竊盜犯罪所得，惟事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乙○○、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另變造車牌號碼部分，被告以黑色膠帶將車牌車號「9」貼成「8」，經警查獲後而將之撕開回復原狀，又該車牌為被害人乙○○所有並經領回，依上開規定，本院亦不予宣告沒收，末此陳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檢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張富鈞移送併辦，經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德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黃仁長所有郵局提款卡1張

二、黃仁長所有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

- 01 三、黃仁長所有 HTC 牌智慧型手機 1 支
02 四、黃品縵所有郵局提款卡 1 枚
03 五、現金新臺幣（下同）1 萬 7 千元
04 （即①黃仁長之現金 6000 元。
05 ②黃品縵之紅包內現金 1 萬 1000 元）
06 六、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1 張
07 七、乙○○之鑰匙 1 串（已發還被害人乙○○）
08 八、自用小客車 1 輛（含該車鑰匙 1 支）（均發還被害人乙○○）
09 九、充電傳輸線 1 組（已發還被害人丁○○）

10 附件一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言股

12 109 年度偵字第 7804 號

13 109 年度偵字第 14471 號

14 109 年度偵字第 16773 號

15 被 告 戊○○ 男 24 歲（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16 住高雄市○○區○○路 000 巷 00○0 號
17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18 分監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20 丙○○ 男 22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21 住雲林縣○○鄉○○○路 0 巷 0 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24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 26 一、戊○○與丙○○2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7 、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一)於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晚
28 間 8 時 50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 00 巷 00 號之全家便利
29 商店內，由戊○○徒手竊取丁○○管領之 MIBO 牌 L 型鋁合金
30 編織充電傳輸線 1 組（價值新臺幣 下同 V 389 元），得手後
31 ，隨即交由丙○○攜出該便利商店。(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時許，在乙○○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前，見乙○○所有牌照號碼7Q-9089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由丙○○在旁把風，並由戊○○進入該車搜尋財物，拿取上址鐵門鑰匙，並開啟上址鐵門，侵入上址1樓，竊取乙○○之夫黃仁長所有之郵局提款卡、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HTC牌智慧型手機1具（價值為新臺幣下同V5000元）、乙○○之女黃品綾所有之郵局提款卡、現金6萬元及上開自用小客車鑰匙，渠等又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車（含車上兒童安全座椅價值1萬元V），由戊○○駕駛該車搭載丙○○逃逸；
(三)渠等2人為躲避警方追緝，由丙○○於109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42分許止，此期間內之某時，在臺中市清水區港埤路與海口南路交岔路口附近某處，將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牌之「9」，以黑色膠帶貼成「8」之方式，將該車牌變造為「7Q-8088」（該車號真正車主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此方式變造特種文書，渠等2人並自該日起，駕駛該懸掛變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經乙○○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追查，於109年2月25日中午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42巷口查獲，並扣得上開自用小客車1部、鑰匙1串（均已發還予乙○○）、現金1萬3800元，又經丁○○發現戊○○等2人為上開竊取充電傳輸線之人，乃當場報警處理，經警查扣上開充電傳輸線1組（已發還予丁○○）。

二、案經乙○○、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 上 頁)

1	被告戊○○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戊○○固供承有為上開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 40 號，竊得之現金為 6 萬元之事實，辯稱：伊取走現金 1 萬 5000 元云云。
2	被告丙○○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丙○○固供承有為上開竊盜、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 40 號，竊得之現金為 6 萬元之事實，辯稱：被告戊○○竊得之現金為 1 萬 6000 元左右云云。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 2 人涉有犯罪事實一、(二)、(三)犯行之事實。
4	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被告 2 人涉有犯罪事實一、(一)犯行之事實。
5	證人王洺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戊○○經證人王洺弘仲介承租臺中市○○區○○街 00 號之房間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	警方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

(續 上 頁)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長春路 42 巷口，查扣被告 2 人所竊得之自用小客車 0 部、鑰匙 1 串、現金 1 萬 3800 元及充電傳輸線 1 組之事實。
7	認領保管單。	警方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及鑰匙發還予告訴人乙○○；另將上開充電傳輸線發還予告訴人丁○○之事實。
8	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住戶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 2 人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凌晨 4 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垂統街 40 號，竊取財物及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9	贓物照片。	上開自用小客車牌照號碼為 7Q-9809 號，被告 2 人竊得而尚未使用之現金為 1 萬 3800 元之事實。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3 月 27 日中市警鑑字第 0000000000 號鑑定書。	警方在上開自用小客車上之口罩、手套，分別採得被告 2 人之 DNA 檢體之事實。
11	牌照號碼「7Q-8088」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	被告 2 人變造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牌，並駕駛該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實。

(續 上 頁)

12	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	牌照號碼 7Q-8088 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車已報廢之事實。
13	上開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 2 人進入上開全家便利商店，由被告戊○○下手行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 2 人就上開犯罪，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渠等 2 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二)竊取財物及自用小客車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謹論以一罪。渠等 2 人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三)犯行，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 人所犯上開 3 罪，犯意各別，行為有異，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 2 人竊得而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 毓 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賴 嘉 信

04 附件二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6 109年度偵字第24209號

07 被 告 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雲林縣○○鄉○○○路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因認與本署109年度偵字第7804號、
11 第14471號、第16773號，屬同一案件，應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併案審理（109年度易字第2136號、迅股），茲將犯罪事實、證
13 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丙○○與戊○○（涉嫌偽造文書部分，業經判決確定，另為
16 不起訴處分；其等2人涉嫌竊盜部分，業已起訴在案）2人先
17 於民國109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在乙○○位於臺中市○○
18 區○○街00號住處前，見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之車門未上鎖，由丙○○在旁把風，並由戊○○進
20 入該車搜尋財物，拿取上址鐵門鑰匙，並開啟上址鐵門，侵
21 入上址1樓竊取乙○○家中財物及上開自用小客車鑰匙，渠
22 等又竊取上開自用小客車（含車上兒童安全座椅 價值1萬
23 元V），由戊○○駕駛該車搭載丙○○逃逸；渠等2人為躲
24 避警方追緝，共同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丙
25 ○○於109年2月19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42分許止，
26 此期間內之某時，在臺中市清水區港埤路與海口南路交岔路
27 口附近某處，將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牌之2個「9」數字，均以
28 黑色膠帶貼成「8」之方式，將該車牌號碼變造為「7Q-8088
29 」（此車牌號碼真正車主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
30 航公司】），以此方式變造特種文書，渠等2人並自該日起

，駕駛該懸掛變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捷航公司及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捷航公司委由陳星芃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共犯梁鈺安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戊○○固供承有與被告為上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星芃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09年3月31日桃交停字第1090014546號函及函附之竊得車輛於109年2月21日停車照片	告訴人之上開車輛車牌號碼遭變造之事實。
4	贓物照片。	上開自用小客車牌號碼原始為7Q-9089號之事實。
5	車牌號碼「7Q-8088」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	被告2人變造上開自用小客車車牌，並駕駛該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實。

(續 上 頁)

6	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	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 車主為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 車已報廢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與共犯戊○○間就上開犯罪，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變造車牌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

三、併辦理由：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事實，前經本檢察官以 109 年度偵字第 7804 號、第 14471 號、第 16773 號案件提起公訴，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易字第 2136 號案件（迅股）審理中，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稽。經核被告所為本案之犯行，因與前案為同一犯罪事實，應由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 富 鈞